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519560
聯 絡 人：陳雅惠 33567407
電子郵件：mickey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基字第110020140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LG04820_1_050846231312.odt)

主旨：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」第2條、第4
條、第6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以院授主基
字第1100201401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
照，並請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
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
部、勞動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
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
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
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、 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情勢變更：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業務因政策變更，無須繼續辦理。
- (二)業務移撥地方政府，無須繼續辦理。
- (三)因其他原因，致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。

二、執行績效不彰：指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，且難以改善。
- (二)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，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，且難以改善。
- (三)營運或業務執行情形經主管機關考核績效不佳，且難以改善。

第 四 條 特別收入基金、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，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者，應加強財務控管；如無新增適足財源，其支出不得超出年度預算總額，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，進行專案輔導改善。

第 六 條 (刪除)